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63號

原告 理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薇晴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惠文